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鄭鴻威

受刑人 柯昱璿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鴻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（含利息）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柯昱璿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鄭鴻威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以該受刑人已逃匿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沒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聲請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審理後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將受刑人釋放。

01 嗣該案於113年5月20日經本院裁判終結，認受刑人犯3人以
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未遂罪，分別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7
03 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而於113年7月2日確定
04 在案，並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
05 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助字第2188號代為執行
06 該案時，依受刑人陳報之住居地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7 號7樓、同市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送達執行傳票（應到
08 日期：113年8月28日9時），並於113年8月12日寄存送達受
09 刑人住居地轄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，
10 因受刑人未到案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再將具保人通知書（應
11 到日期：113年12月25日9時）依住居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0號19樓之1、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為送達，
13 並於113年12月7日分別由具保人之受僱人上曜廣場管理委員
14 會管理員及具保人之母收受送達。然因受刑人及具保人分別
15 於執行傳票、具保人通知書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仍未遵期報
16 到接受執行，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派警至受刑人
17 之住居地執行拘提，因受刑人已不在該住居地，且不知去
18 向，而無法拘提到案。又查受刑人現亦無在監或在押紀錄，
19 足認受刑人經合法傳拘未著確已逃匿，此有本院國庫存款收
20 款書、執行傳票及具保人通知書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
21 官拘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文、員警執行拘提未
22 獲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
23 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24 沒入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鍾 邦 久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黃憶筑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